



■ 赌博案当事人(以下人物均为化名)

被判刑4人:罗文惠、林瑞堂、高成大、刘志仁(聚于121号房间玩麻将)
被赦免4人:吴杏生、孙成宝、王茂荣、张顺生(聚于127号房间玩打沙蟹)
免于起诉6人:方洪英、周剑英、吴金生、赵贵林、林根发、张太常(有没赌博的证据)

# 饭店包房赌博,十四个嫌犯被抓现行

## 六个免于起诉,四个被判刑,四个被赦免,区别为何这么大

民国二十八年(1939年)12月27日,江苏吴县地方警局获得一条线索,江苏饭店内有人在赌博。接到线索以后,警察迅速出击,在江苏饭店一下子就逮捕了14个嫌犯,并现场找到麻将、扑克牌、骰子等赌博工具。虽然人赃俱获,但在警局接受讯问时,有几个坚决不肯承认自己赌博……

这起案件最终的结局出人意料:有人免于起诉,有人被判刑,还有人被赦免……同一起赌博案,为何嫌犯的结局会如此不同?

本版撰文  
江苏省档案馆 李军 蔡红  
谢新民 盖诚  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章润  
现代快报记者 白雁



警局问答笔录



江苏吴县地方法院判决书

### 起诉环节

#### 十四个嫌犯,其中六个嫌犯为何免于起诉

1939年12月27日,江苏吴县地方警局经过侦查获悉,有人在江苏饭店内聚众赌博。警察迅速出击,在这家饭店的121号房间和127号房间,共逮捕赌博嫌犯14人。次日,吴县地方警局即将案件转送吴县地方法院检查处。检查处接受案件后,迅速展开调查,在12月28日就结案,发出一份“起诉书”和一份“不起诉处分书”。

14位嫌犯中,被起诉的有八位,分别是:罗文惠、林瑞堂、高成大、刘志仁、吴杏生、孙成宝、王茂荣、张顺生。起诉书称,12月27日,罗文惠、林瑞堂、高成大、刘志仁四人在江苏饭店121号房间,赌一干掼麻雀。这四人对自己的赌博行为供认不讳,因此依法对他们进行起诉。吴杏生、孙成宝、王茂荣、张顺生四人,12月27日则是在江苏饭店的127号房间赌博,他们是利用扑克牌赌博,玩“打沙蟹”,“铜板角子”的输赢。以孙成宝为例,他交代自己输了四角大洋。虽然输的数目并不大,但已触犯刑法,所以被起诉。

14个嫌犯中,有六个接到了不起诉书,他们是方洪英、周剑英、吴金生、赵贵林、林根发、张太常,因为赌博证据不足,最终免于起诉。其中前五位是在127号房间被逮捕

的,方洪英交代,他是去找孙成宝的,并没有参与赌博;周剑英说自己是江苏饭店账房,对房间里的具体情况不了解,只知道客人是在打沙蟹,当天,他刚走进房间,就碰到来捉赌的警察,稀里糊涂就被带到了警局;吴金生说自己是去127房间给兄弟吴杏生送东西,没有赌博,但也莫名其妙被捉了;赵贵林和林根发两人,也是碰巧在127号房间,但他们并不承认自己赌博。张太常在接受讯问时称自己是江苏饭店的茶房,121房间和127房间的麻雀牌和扑克牌并不是他提供的,他对房间内赌博的情况也不了解。

### 一审判决

#### 每人罚款20元,不想交罚款可改服劳役20天

这起赌博案移交法院后,吴县地方法院刑庭开庭审理此案。由于这起案件案情简单,证据确凿,庭审并不复杂。不过,八位被告之中,罗文惠、林瑞堂、高成大、吴杏生、孙成宝五人之前经检察官交保候

讯后,在法院合法传唤时,居然没有到庭。

法院在五位被告缺席的情况下,依法作出判决:八位被告“各处罚金二十元,如易服劳役,以一元折算一日。雀牌一百三十六只,扑克牌

五十二只,码子一百四十四个又三角,骰子两粒没收。”这意味着八位赌徒每人被处以二十元的罚金。不过,法院给了他们一个选择的权利:如果不想缴纳罚款,可以改服劳役,做一天工抵算一元钱。

### 二审判决

#### 打麻将的四位被驳回上诉

接到一审判决后,八位被告均不服,他们分成两批,先后上诉至江苏高等法院。其中,被认定在121房进行麻将赌博的罗文惠等四人,一起提起上诉;被认定在127房间进行扑克赌博的吴杏生等四人,一

起提起上诉。在上诉状中,罗文惠等四人认为,他们打麻将属于游戏性质,虽然是在公众场所,但并没有聚赌抽头的行为。鉴于此,罗文惠等四人上诉请求“将原判撤销,减轻处罚,并求宣告缓刑在案。”

江苏高等法院在接到罗文惠等四人的上诉状后,于1940年2月2日作出宣判:上诉驳回。理由是上诉人对犯罪事实“供认不讳,且系当场拿获”“量刑委无不合”。

#### 打沙蟹的四位“原判撤销,均免诉”

江苏高等法院在接到吴杏生等四人的上诉状后,经过调查,于民国二十九年(1940年)7月29日作出判决:“原判撤销,王茂荣、张顺生、吴杏生、孙成宝均免诉。”

吴杏生等四人的运气为何这么好?二审判决书中陈述了理由。原来,按照赦免减刑条例,“中华民国二十九年(1940年)3月30日以前,其法定最重本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专科罚金者,均赦免之”。吴杏生等四人因赌博被处

罚金,按照当时的法条,应该被处以“最重本刑为一千元以下罚金”,因此,四人在一审中被判处二十元,是完全合理的。但赦免减刑条例实施后,他们的情况属于赦免之列。因此,“均免诉”。

罚金,按照当时的法条,应该被处以“最重本刑为一千元以下罚金”,因此,四人在一审中被判处二十元,是完全合理的。但赦免减刑条例实施后,他们的情况属于赦免之列。因此,“均免诉”。

### 一个疑问

#### 打麻将的四位是否符合赦免减刑条例

从目前保存的案件卷宗来看,江苏高等法院对这起赌博案件,有着两种判决:打麻将的四位,被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;打沙蟹的四位,因为符合赦免条例,被免于起诉。同样是赌博,同样在一审中被判罚

金20元,同样都符合赦免减刑条例,但为何江苏高院对于两组人的判决结果如此不同?

仔细核查卷宗,对于罗文惠等四人的麻将赌博案,江苏高等法院卷宗封面的结案日期显示是民国二

十九年(1940年)7月29日,但判决书显示的日期却是(1940年)2月2日,由此推测,罗文惠等四人的卷宗之中可能还有一份判决书,这份判决书可能也判罗文惠等四人“均免诉”了。但这只能是我们的推测了。

### 专家点评



张锺博士  
南京师范大学  
法学院副教授

从本案的案件情况来看,这是一起非常普通的刑事案件。案情虽然普通,所涉及的问题却很有意思。其中有两个关键方面,一个是赌博罪的处罚,一个是犯罪行为的赦免。

赌博是人类社会生活中非常古老的游戏,最初是一种娱乐消遣活动,后来逐步发展成为人们投机性的赌财行为,对社会生活和秩序产生了负面的作用,因而受到法律的规制。中国对赌博的惩罚由来已久,在战国时期,魏相李悝在《法经》中就规定“博戏,罚金三币”。还规定太子赌博,要处笞刑,如果屡罚不改,就要废除太子之名。战国以后历朝法律中都有对赌博行为的处罚规定。民国初期,《暂行新刑律》中对赌博罪即规定“处一千元以下罚金”。连购买彩票,也要“处一百元以下罚金”。后来《中华民国刑法》中对赌博罪的规定范围有所缩小(购买彩票不再处罚)。不过在刑法立法过程中,有议员就提出中国人并没有什么正当的娱乐方式,老百姓过年过节期间偶尔赌博一下,也是不得已的消遣方式,主张取消赌博罪的相关规定。但是也有议员认为既然各国立法都有赌博罪的规定,中国取消这个罪名会让人误以为国家支持或鼓励赌博,于国家声誉不好。最终,在赌博罪的构成条件中加上了“在公共场所,或公众得出入之场所”的规定。

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是在宾馆内以麻将和扑克牌赌钱,显然均属于在“公众得出入之场所”进行赌博的行为,他们在警察局中也都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属于赌博行为,并交代了具体的赌博过程。一审法院对8名犯罪嫌疑人都判决犯有赌博罪,一样处罚20元罚金。但是从案件最终的结果来看,由于赌博罪的刑罚还够不上有期徒刑,似乎都被赦免了。这就牵涉到民国时期犯罪的赦免问题。

赦免制度中国自古就有,《周礼》中就有记载赦免年幼者、年老者和愚蠢犯罪者。民国元年,袁世凯颁布了《大赦罪令》,对于民国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犯罪的,无论有没有判刑,有没有发现,已经结案和尚未结案的,一律赦免。

民国二十一年,国民政府经过立法会通过,又颁布《大赦条例》。规定民国二十一年3月5日以前犯罪,最重本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,一律赦免,本案中涉及的赦免条件也是如此。

新中国成立以后,在1954年宪法中曾经规定大赦和特赦两种赦免形式,其中大赦决定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,特赦决定权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,二者都应由国家主席发布。后来大赦制度被取消了,在1982年宪法中,仅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有权决定特赦,同时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特赦以后,应当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发布特赦令。

### 注解

打沙蟹:一种扑克牌玩法,音译自英文show hand,民间又称“梭哈”“数花”。以五张牌的排列、组合决定胜负。游戏开始时,每名玩家会获发一张底牌(此牌只能在最后才翻开);当派发第二张牌后,便由牌面较佳者决定下注额,其他人有权选择“跟”“加注”“放弃”或“清底”。当五张牌派发完毕后,各玩家翻开所有底牌来比较。